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專(兼)任教師新聘
 講師級(具碩士學位)評審表 擬聘教師姓名：

項目	配分	評審標準	評分	總分
碩士論文 或 代表著作	70	依其碩士論文或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評分。		
研究論文	30	依發表之研究論文或學術論著三篇以上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期刊一篇以上評分。		

備註：

1. 總分 70 分(含)以上為通過，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通過者，推薦至本院教評會。
2. 評定不通過(低於 70 分)或 90 分以上，須敘明具體理由。
3. 各項評分如超過該項目配分時，以該項目配分計算。
4. 各項分數如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5. 未評分者，視為同意該項以配分之 70% 計算。

評定不通過(低於 70 分)或 90 分以上之具體理由：

註 1：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之代表論文可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 WOS 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 60% 或 IF 值 2 以上之著作為最低標準。

註 2：排名百分比及 IF 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 WOS 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專(兼)任教師新聘
講師級(具博士學位)評審表 擬聘教師姓名：

項目	配分	評審標準	評分
博士論文	100	依其博士論文評分。	
備註： 1. 總分 70 分(含)以上為通過，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通過者，推薦至本院教評會。 2. 評定不通過(低於 70 分)或 90 分以上，須敘明具體理由。 3. 各項評分如超過該項目配分時，以該項目配分計算。 4. 各項分數如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5. 未評分者，視為同意該項以配分之 70% 計算。			

評定不通過(低於 70 分)或 90 分以上之具體理由：

註 1：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之代表論文可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 WOS 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 60% 或 IF 值 2 以上之著作為最低標準。

註 2：排名百分比及 IF 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 WOS 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